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由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3月0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5年04月0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80,0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2,022,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12,022,4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92,078,4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5年04月16日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股份于2025年04月16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280,056,000股变更为392,078,4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0,056,000元增加至人民币392,078,400元。

（二）调整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公司于2025年12月0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

公司调整董事会席位结构，将一名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席位。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治理结构调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由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80502633Q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长葛市魏武路南段东侧

法定代表人：谢建中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贰佰零柒万捌仟肆佰圆整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15日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且国家禁止经营的产品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三、备查文件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05日